

相關福利篇

一、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有哪些？

答：

-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2)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3)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5)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 (6) 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或縣市政府。

二、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有哪些？

答：

- (1) 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部分減免。
- (2)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1/2。(18歲以下兒童少年及70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全額補助)
- (3)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份醫療費用。
- (4)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5) 更多特殊救助及服務項目，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或縣市政府。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還有其他補助嗎？

答：各縣市政府大多依實際需要以及地方財力狀況，對設籍在轄區內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例如：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等，各縣市規定不同，詳細情形可向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或縣市政府洽詢，以便得到更豐富完整的資訊。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是向學校申請嗎？

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成員，25歲以下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於就學期間，符合減免學雜費之學生（家長），可以在每學期註冊時填具減免學雜費的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由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就可以減免。

五、要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急難救助？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提出申請（同一事由限申請一次）：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為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公所或地方政府派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六、如果已經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還能再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金嗎？

答：100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制，新增中低收入戶的相關福利，包括減免學雜費、補助健保自付保費50%，以及提供特殊項目救助服務等措施，並不會有重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情形發生；但如果有相同性質的補助，民眾可以擇優領取其一。

七、如果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前，就已經積欠健保費，通過低收入戶審查後，是否會因繳不出積欠的健保費而被停止使用健保就醫？

答：申請通過低收入戶身份後即獲健保費補助，會由地方政府支付日後的健保費，並不會因為之前有未繳費用而停止適用，但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前的積欠款仍需由民眾自行繳清欠費。

八、低收入戶可以申請入住國宅嗎？

答：低收入戶如符合各縣市國民住宅申請條件，可以向各縣市政府城鄉局或住宅主管機關詢問入住國宅的申請程序，並不會因為低收入戶身分就受到限制。

九、低收入戶補助金是否會受到法院強制執行？

答：根據100年7月1日起實施的社會救助新制規定，依社會救助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可以檢具縣市主管機關出具的證明文件，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經報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社會救助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所以開立社會救助專戶後，地方政府撥入社會救助專戶的生活扶助或補助，並不會被法院強制執行。